

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都乡感怀村那岩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227-THDL

采购单位：那坡县乡村振兴工作中心（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1. 项目说明.....	14
2. 资金情况.....	14
3. 谈判费用.....	14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4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14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4
7. 谈判报价及控制价.....	15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17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10. 谈判有效期.....	18
11. 谈判保证金.....	19
12. 谈判预备.....	19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2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17. 开标.....	20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
1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
20. 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2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
22. 评标.....	22

23. 成交公告.....	22
24. 成交通知书.....	23
25. 合同签订.....	23
26. 履约保证金.....	23
27. 废标.....	23
28. 投诉.....	23
29.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3
30. 代理服务费.....	24
31. 解释权.....	2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5
一、协议书.....	26
二、专用条款.....	29
1. 一般约定.....	29
1.1 词语定义.....	29
1.3 法律.....	29
1.4 标准和规范.....	2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0
1.7 联络.....	30
1.10 交通运输.....	31
1.11 知识产权.....	3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31
2. 发包人.....	31
2.2 发包人代表.....	3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2
3. 承包人.....	3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3.2 项目经理.....	32
3.3 承包人人员.....	33
3.5 分包.....	33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4
3.7 履约保证金.....	34
4. 监理人.....	34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4
4.2 监理人员.....	35
4.4 商定或确定.....	35
5. 工程质量.....	35
5.1 质量要求.....	3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5
6.1 安全文明施工.....	35
6.3 环境保护.....	36
7. 工期和进度.....	36
7.1 施工组织设计.....	36
7.2 施工进度计划.....	36
7.3 开工.....	36
7.4 测量放线.....	36
7.5 工期延误.....	37
7.6 不利物质条件.....	37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7
7.9 提前竣工.....	37
8. 材料与设备.....	37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37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37

8.6 样品.....	37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7
9. 试验与检验.....	38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38
9.4 现场工艺试验.....	38
9.5 检验费用.....	38
10. 变更.....	38
10.1 变更的范围.....	38
10.3 变更程序.....	38
10.4 变更估价.....	3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9
10.7 暂估价.....	39
10.8 暂列金额.....	39
11. 价格调整.....	39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0
12.1 合同价格形式.....	40
12.2 预付款.....	41
12.3 计量.....	4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4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2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2
13.2 竣工验收.....	42
13.3 工程试车.....	43
13.6 竣工退场.....	43
14. 竣工结算.....	43
14.1 竣工付款申请.....	4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43
14.4 最终结清.....	4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4
15.2 缺陷责任期.....	44
15.3 质量保证金.....	44
15.4 保修.....	44
16. 违约.....	45
16.1 发包人违约.....	45
16.2 承包人违约.....	45
17. 不可抗力.....	46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6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46
18. 保险.....	46
18.1 工程保险.....	46
18.3 其他保险.....	46
18.7 通知义务.....	46
20. 争议解决.....	46
20.3 争议评审.....	46
20.4 仲裁或诉讼.....	47
21. 补充条款.....	47
三、通用条款.....	59
第四章 图纸.....	60
第五章 技术规范.....	6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6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资格审查部分.....	63
商务部分.....	77
技术部分.....	81
第八章 评标办法.....	9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那坡县百都乡感怀村那岩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那坡县百都乡感怀村那岩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 1 单元 11 层 1127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227-THDL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都乡感怀村那岩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23211.33 元

最高限价（如有）：1323211.33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那坡县百都乡感怀村那岩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1323211.33	项	项目新建屯内道路硬化 8500 平方米,新建排水沟 500 米,新增安装太阳能路灯 15 盏。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3. 已依法获取邀请推

荐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1单元11层1127号）；

方式：线下获取。请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谈判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报名时须携带如下报名资料1份（注明原件的收原件，注明复印件的，验原件收复印件，报名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

（1）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原件）及响应确认函（原件）；（2）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核验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3）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上述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电子公章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1单元11层1127号）。谈判供应商应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参加现场开标，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给招标代理机构。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3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1单元11层1127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

2.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开 户 名：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市政服务中心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800 1315 8199 9999

注：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那坡县乡村振兴工作中心

地 址：那坡县白马桥党校第二栋四楼

联系方式：凌登龙 电话：0776-6829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1单元11层1127号

联系方式：陈稳 电话：0776-2963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稳

电 话：0776-2963803

4.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6-6802337

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都乡感怀村那岩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227-THDL
2	1.1	建设地点	那坡县百都乡感怀村那岩屯
3	1.1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1.1	采购范围	项目新建屯内道路硬化 8500 平方米，新建排水沟 500 米，新增安装太阳能路灯 15 盏。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5	1.1	工期要求	工期：60 日历天。
6	1.3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p> <p>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3、已依法获取邀请推荐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7	2.1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资金。
8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计价法）
9	10.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0	1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p>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开 户 名：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市政服务中心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800 1315 8199 9999</p> <p>注：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11	12.1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2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13	14.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收件人：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 地点：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1单元11层1127号） 时间：2020年12月30日15点30分</p>
14	17.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0日15点30分截标后 开标地点：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1单元11层112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递交文件，并参加谈判会议。有效证件为：（1）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2）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p>
15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2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	25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6	履约保证金	根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 代理服务费 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本次参加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20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要求	要求如实反映以前的工资支付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承诺在成交后按成交金额的2%且不多于80万元的金额存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到指定账户；承诺谈判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可由相关部门从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1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1323211.33）。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谈判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

具体内容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2 上述工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1.3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谈判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谈判处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谈判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谈判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6.4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 谈判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具体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谈判过程中对清单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谈判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以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7.1.4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谈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价中自行考虑。

7.1.7 谈判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

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如有）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谈判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7.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1 谈判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谈判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谈判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

7.1.13 谈判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谈判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谈判报价的单价中，谈判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7.1.14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5 谈判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谈判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

7.1.16 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 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应配套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18】19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相关费率的通知》、《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主要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0期百色市信息价公布价格，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邻近县信息价及那坡市场询价，缺项部分参考南宁市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砂石材料根据那坡县市场价计取。

7.2.3 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06]22号文规定的规费标准计取执行，不进行招标采购竞争，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该四项费用经检查考核符合要求后，每月支付一次，但总价不得超出该四项费用的总费用。

7.2.4 谈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5 人工工资调整按桂建标字〔2015〕5号文，工伤保险费按桂建管[2008]37号文执行。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号文计取。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若谈判供应商不按桂建标[2009]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报价或少报价、零报价的，工程结算时超过报价部分的及零报价的不给予计算。

7.2.6 本工程的谈判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谈判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7.3 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工程上限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

7.3.2 工程上限控制价：具体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7.3.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2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谈判截止时间1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7.3.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招标评标暂行规定》，采购人最多只能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7.4 谈判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提供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3) 诚信声明；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6)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7) 服务承诺；
- (8) 谈判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谈判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9.4.2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5 根据政府有关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谈判资格。

10. 谈判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谈判处理。

11.3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天。

11.4 成交单位按要求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将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无息）。

11.5 如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1.5.1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1.5.2 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 谈判供应商拒绝按本章第 19 条规定修正报价。

12. 谈判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谈判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2 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谈判供应商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谈判答疑

12.2.1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谈判截止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由于谈判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章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章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谈判供应商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编制所需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谈判供应商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署名。

1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章，否则修改无效。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章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

况下，采购人与谈判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谈判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 3 个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再将 3 个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密封在同 1 个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密封章。

15.3 内层包封应写明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谈判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但不得有谈判供应商单位的任何标识。

15.4 未按本章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谈判处理。

15.5 在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谈判处理并退回给谈判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补充、修改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6.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款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谈判截止日期之后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采购人不予接受，撤回响应文件的还将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开标会议，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有效证件依时到达现场递交文件。

（1）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2）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17.2 开标会由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谈判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谈判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 17.1 款规定递交的

资料，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各谈判供应商的代表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交至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启封响应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6)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谈判小组评审。

17.5 谈判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采购。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谈判资格。

1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在谈判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 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章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1.2 谈判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章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章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章第 13 条规定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5 谈判供应商未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21.2.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7 不按本章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9 谈判供应商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1.2.10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21.2.11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 3 项）的；

21.2.1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采购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的项数的；

21.2.13 谈判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谈判报价的；

21.2.14 谈判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1.2.15 谈判供应商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21.2.16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17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1.2.18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2.19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2.20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2.2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评标

22.1 谈判小组。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标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成交公告

23.1 成交单位确定后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23.2 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3.2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中注明成交金额、建设规模、项目经理名字及证号、工期、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5.5 如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履约保证金

根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废标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谈判截止时间止，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诉

28.1 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9.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30. 代理服务费

1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本次参加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5）、（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_____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_____（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_____（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_____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_____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_____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_____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_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_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_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_____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_____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_____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根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_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_____），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

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_____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施工合同起始三个月内，如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风险。三个月后若工程主材（仅限钢筋、商品砼、砌块）采购价格偏离预算价即《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百色市信息价±10%以上的（含±10%），上述工程材料按施工期间的相应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单价进行材料价格调整，在±10%以内（含±10%）的按原中标价结算工程；±10%以内的风险由承包商承担，超出±10%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可按照以下方式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材料单价在施工同期涨幅超过10%时，其涨幅10%之内的造价调增由承包人负担，10%之外的造价调增由发包人负担，调整公式：材料调整价款=材料用量×（施工同期材料价-材料基准价×1.10），调价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本工程根据工程进度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完工，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10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不计利息），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之前必须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进行工程款的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3%-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

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 年；
4.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7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三、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住建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四、其他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谈判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谈判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目 录

- (1)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提供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3) 诚信声明；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6)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7) 服务承诺；
- (8) 谈判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高级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必须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二、提供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三、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谈判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谈判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谈判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 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在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时办理，如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本授权委托书。

五、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谈判供应商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

2. 一旦谈判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服务承诺

(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安[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谈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措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安全 施工	临边 洞口 交叉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 (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 (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 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 (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 如: 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 本表所列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 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二)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谈判，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谈判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谈判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 谈判供应商近三年来的经营作风和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包括在承发包环节和谈判活动中遵纪守法，坚持正当、合法竞争手段以及重合同、守信用，履约情况良好等各方面的表现，在最近三年内有无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企业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及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等。
3. 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4. 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的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的纳税申报表或银行扣税底单（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谈判无效）
5.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目 录

- (1)谈判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谈判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编号} 的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谈判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谈判函附录是我方谈判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_____ {工期} 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谈判函一起, 提交人民币 _____ 元作为谈判担保。

谈判供应商: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谈判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谈判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谈判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为谈判供应商单位。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2) 谈判供应商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缴纳时间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工作单位必须为谈判供应商单位。
- (3) 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4) 谈判供应商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缴纳时间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任何职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或预算员等。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在谈判供应商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缴纳时间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4)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采购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一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 3.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 3.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3.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5 提供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3.6 诚信声明；
- 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3.9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3.10 服务承诺；
- 3.11 谈判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谈判处理。

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初评）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谈判供应商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符合性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谈判函	符合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

(2)	谈判函附录	符合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
(3)	施工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谈判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谈判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谈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
(6)	施工组织设计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4.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谈判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谈判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在谈判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5 谈判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谈判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

5. 报价评审

将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报价评审。计算各谈判供应商的评标价。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将谈判供应商谈判报价按以下原则计算评标价,以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5.1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1323211.33)。

谈判报价等于或低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2 评标价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谈判报价。

5.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

5.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谈判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2018年以来或在有效期范围内符合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谈判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谈判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谈判报价

6.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6.17.1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并推荐前

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6.2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7. 附注

7.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2 可取消谈判供应商或成交人资格的情况：谈判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供应商有串通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谈判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谈判供应商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谈判供应商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7.3 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谈判供应商。

封面格式

(二次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竞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谈判供应商应该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附表

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谈判，同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了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现采购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成交或未成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我单位委托_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办理该项目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本人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 是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湖北省、也未途经湖北省返邕, 或: 本人省外返邕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 未出现任何症状, 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 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状况。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 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 不进入交易场所, 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 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 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全程正确佩戴口罩, 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 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 本人迅速离场, 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确认函

广西腾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那坡县百都乡感怀村那岩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227-THDL）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函。我公司将在2020年12月30日15点30分前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签收单位（盖章）：_____

签 收 人：_____

签收日期：2020年 月 日